

西藏大学 2025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及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确保我校 2025 年推免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科学规范选拔，保障推免生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提高推免生招生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接收推免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其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推免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 2.组织和指导各招生学院推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 3.协调解决推免研究生招生中的其他问题。

（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其职责如下：

- 1.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特点的推免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组织

开展本单位推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各项工作；

2.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式在编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3.对本单位复试过程、录取结果负责。

（三）复试小组

各学院成立推免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组长应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担任，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5 人，另须配备复试秘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本学科复试考核的实施；

2.明确复试专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在复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专家复试小组成员须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并第一时间交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三、接收类别

学校接收取得推免资格且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

四、复试及录取

复试面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进行，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分，实行一票否决制，不计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考察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测试本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评估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创新能力等。总分 50 分。

（三）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考核考生在本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考察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表达举止与礼仪及心理健康情况等。总分 40 分。

（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学生用英语自我介绍，面试小组成员用英语与学生交流，测试学生的英语听说能力。总分 10 分。

（五）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六）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生复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七）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八) 依据复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九) 复试期间发现推免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提供虚假材料、考试违纪、替考等，不予录取。

(十) 未经复试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十一) 新生入学时未取得毕业证与学位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二) 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未达到教育部及我校体检要求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三) 未达到教育部其他要求的，不予录取。

(十四) 复试合格推免生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同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拟录取名单报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考试院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五、违规处理

(一)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二) 对在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

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问责。

六、复试形式及时间

（一）我校复试将采取**网络线上面试**，复试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

（二）根据国家要求，我校推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必须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等事宜由各学院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留意手机信息并及时关注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utibet.edu.cn/>）。考生未在学院规定的复试时间内参加复试，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